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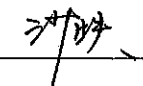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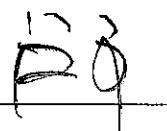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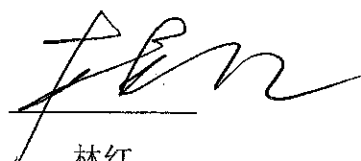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沙朕


卢平


林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